

卓越管理论丛

我国非营利组织 定价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icing Mechanism of
Chines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葛卫华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课题

“中国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策略的系统研究”资助

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研究

葛卫华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近年来我国非营利组织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而资金的瓶颈严重地制约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如何通过更为合理的定价机制改善我国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水平,成为学术界和非营利组织实践者共同关心的问题。本书利用经济学分析、模型分析和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定价机制进行了研究,对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提出了建议。本书创新点主要有:(1)对我国非营利组织现行定价体系的弊端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总结出了官民二重性带来的三个两难问题;(2)构造了非营利组织公众与受众两市场三级价格歧视的差别定价理想模型;拓展了差别定价模型在风险中性不确定条件下随机扰动项对需求和成本函数的平移和缩放性影响的变形;(3)针对非风险中性不确定条件下的非营利组织定价,通过期权衍生产品规避风险;引入 MARKUP 动态控制模型,针对特殊的非营利组织产品——席位产品,通过优化定价提高运作效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研究/葛卫华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313-06799-9

I. ①我… II. ①葛… III. ①社会团体—价格—研
究—中国 IV. ①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294 号

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研究

葛卫华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8.75 字数: 156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6799-9/D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近年来,我国非营利组织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而资金的瓶颈相对严重地制约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与国际上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结构相比,我国非营利组织营业类收入明显偏低。如何通过更为合理的定价机制改善我国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水平,已成为学术界和非营利组织实践者共同关心的课题。

本书采用了文献综述法、因素分析法等进行理论分析,利用经济学分析、模型分析和案例分析等科学手段对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定价机制进行探索。

第一部分是理论基础部分,包括第一、二、三章,主要提出问题和阐明研究背景。

第一章,绪论,指出非营利组织与营利组织主要差别:非营利组织并非不可以盈利,只是盈利部分不参与私人分配。在此基础上,指明了我国非营利组织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匮乏问题,从而引出通过研究非营利组织定价以帮助我国非营利组织走出困境的思路。

第二章,介绍支持非营利组织定价研究的相关理论和可借鉴的主要定价方法及模型,进而对国内外非营利组织定价问题进行了文献综述,找出其中的症结。

第三章,研究了我国非营利组织现有的定价体系,包括对比国外现行的非营利组织分类办法,指出我国非营利组织现行定价范围的局限性,并从收入和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性质分析我国现行非营利组织的定价内容;然后,指出我国现行非营利组织定价目标的模糊性和原则的多重性;最后,归纳了当前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的三个“两难”问题。

第二部分是全书的主体部分,着重分析问题症结和构造定价模型。

其中,第五、六、七章是针对不同的假设情况或产品分别进行模型分析。每一章都是从模型假设开始,然后构造模型,进而对模型进行分析和解释,或通过改变假设前提进行扩展研究,或通过推导明确边界条件,并结合非营利高校的定价实践进行了案例分析。

第四章,是本书关键一章,可以说本章的经济学分析为后续的定价模型奠定了基础。首先,分外部和内部总结了非营利组织定价的影响因素;然后,分别从供给与需求、福利与效用、成本与利润以及外部性和博弈等多个角度,对非营利组织定价的原理进行分析,为后续的模型假设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五章,是确定条件下的非营利组织定价模型。通过一系列模型假设界定确定条件和符号定义,利用构建出的利润函数,推导短期利润最大化下求解的一阶条件和二阶条件。在模型分析中,通过改变模型假设,得出两市场三级价格歧视的差别定价模型和该模型的福利边界。最后,通过非营利高校的研究生学费定价案例讨论了其应用性。

第六章,是不确定条件下的非营利组织定价模型。对于风险中性的不确定条件,引入了随机扰动项,分析它对需求函数和成本函数的平移和缩放性影响,对差别定价模型进行拓展;对于非风险中性的不确定条件,引入了期权定价模型进行风险规避,并通过非营利高校培训产品的案例对期权定价的应用加以分析。

第七章,是特殊的非营利组织产品定价模型。在差别定价理想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引入 MARKUP 的动态控制定价模型,为非营利医院、影剧院等都会遇到的席位产品定价找到了更有效的办法。

第三部分是全书结论:第八、九章。结构功能在于解决问题并进行展望。

第八章,是对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的建议。呼应本书的模型分析,针对非营利高校和非营利医疗机构,建议分别考虑确定条件和不确定条件。其中确定条件下,详细阐述差别定价的建议;不确定条件下,详细阐述期权定价的建议。最后,结合 MARKUP 定价模型针对非营利剧院、非营利文艺团体、非营利展馆等给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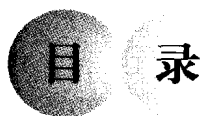
第九章,是总结,指出本书研究的不足之处,提出了未来可以继续研究的领域和方向。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有:

一是对我国非营利组织现行定价体系的弊端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总结出了官民二重性带来的成本与利润的两难、公众与受众带来的公平与效率的两难、供需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一贯性与灵活性的两难,即三个“两难”问题;在对影响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的经济学分析中绘制了基于价值链环节的供给与需求变化曲线示意图、非营利组织短期成本变化曲线示意图等。

二是通过规范模型假设,构造非营利组织公众与受众两市场三级价格歧视的差别定价理想模型,并明确其福利边界;拓展了差别定价模型在风险中性不确定条件下,随机扰动项对需求和成本函数的平移和缩放性影响的变形。

三是引入期权定价模型,针对非风险中性不确定条件下的非营利组织定价,通过期权衍生产品规避风险;引入 MARKUP 动态控制模型,针对特殊的非营利组织产品——席位产品,通过优化定价提高运作效率。



第一章 绪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加强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研究的意义	11
1.3 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	13
1.4 主要创新点	16
第二章 非营利组织定价的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18
2.1 非营利组织定价的相关理论及文献综述	18
2.2 非营利组织定价可借鉴的主要模型	21
2.3 非营利组织定价研究综述	28
2.4 对我国已有相关文献的评述	34
2.5 本章小结	35
第三章 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的现行体系与定价机制	36
3.1 国内外非营利组织的分类	36
3.2 我国非营利组织现行定价范围的有限性	40
3.3 我国非营利组织现行定价目标的模糊性	43
3.4 我国非营利组织现行定价原则的多重性	46
3.5 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的三个两难问题	51
3.6 本章小结	53
第四章 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影响因素及其经济学分析	54
4.1 影响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的外部因素	54
4.2 影响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的内部因素	58
4.3 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相关因素的经济学分析	60
4.4 本章小结	69
第五章 确定条件下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模型	70



5.1	确定条件下的模型假设	70
5.2	模型构建	71
5.3	模型分析与解释	73
5.4	案例分析——某高校研究生收费的差别定价机制选择	77
5.5	本章小结	80
第六章	不确定条件下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模型	82
6.1	随机扰动不确定影响下的差别定价	82
6.2	风险预期不确定下的非营利组织期权定价模型	89
6.3	本章小结	95
第七章	特殊的非营利组织产品定价模型	96
7.1	以医院床位产品为代表的非营利组织席位产品特点和 控制模型的理论基础	96
7.2	控制方法的相关研究	97
7.3	基于差别定价的理想模型	99
7.4	二阶段动态控制的差别定价模型	101
7.5	结论分析与进一步研究	103
7.6	本章小结	104
第八章	对我国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的建议	105
8.1	确定条件下的定价机制建议	105
8.2	不确定条件下的定价机制建议	110
8.3	其他非营利组织定价机制建议	113
8.4	本章小结	114
第九章	总结与展望	115
9.1	本书研究重点的总结	115
9.2	本书的不足之处与未来研究展望	117
附 录		118
参考文献		121
后 记		131

第一章 绪论

近年来,我国非营利组织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而资金瓶颈相对严重制约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我国的非营利组织资金缺乏问题已经有很多人谈论过,也有很多数字证明过。可是为什么会形成这么严重的瓶颈?这是与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直接相关的,这也造成与国际上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结构相比,我国非营利组织营业类收入明显偏低。如何通过更为合理的定价机制改善我国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水平,成为学术界和非营利组织实践者共同关心的课题。不过,既然非营利组织定价的研究是随着非营利组织的蓬勃发展而涌现出来的一类新的研究领域,因此,要想明确非营利组织定价的范畴和意义,必须先理解非营利组织的概念界定,及其在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与营利组织不同的特征。

1.1 问题的提出

1.1.1 非营利组织定价的概念界定

1. 非营利组织与营利组织的区别

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sector)这个名词是在众多相似概念的提出、研究过程中逐渐明朗的。与之大同小异的概念有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慈善组织(charitable sector)、志愿者组织(voluntary sector)、免税组织(tax-exempt sector)、非政府组织(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社会经济(économie sociale)、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等。为了便于查阅比较,本书把一些相似概念在附录1中列出。

面对这些相似概念,一些学者意识到只有把握住非营利组织的特征才有可能与非营利组织区别开来。

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认为:“非营利机构是改造人、点化人的组织,其产品

是治好的病人,乐于进取的孩子,年轻男女成长为具有自尊的成人……总之,一个改变了的新的生命。”^①这当然暗示了非营利医院、学校或慈善机构等,但是仍然比较抽象。莱斯特·M·萨拉蒙的用词则更容易理解,他认为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特征是:慈善和非营利。他同时指出鉴定非营利组织的六个最关键的特征是:正规性(有章程)、私立性(非政府)、非利润分配性、自我治理性、志愿性以及公共利益性。由此,我们已经可以明显地看出,非营利组织并非不可以有利润,即可以盈利,但是利润是不可以参与私人分配的。斯蒂芬·P. 奥斯本也强调了这一点,他将鲍迪伦描述的志愿和非营利组织的两种组织特征细分为下列五种:

- (1) 志愿和非营利组织必须是正式建立的;
- (2) 志愿和非营利组织的创建应独立于政府控制之外;
- (3) 志愿和非营利组织应该有一个能决定自身组成结构的管理委员会,或按其成员的意志或按自主的决定来管理,并具有独立决策能力;
- (4) 志愿和非营利组织有独特的经济管理模式,不可分配从与组织使命有关的重要活动中产生的任何盈余,而必须将它再投入于服务之中。
- (5) 志愿和非营利组织的动力不应建筑在经济收益上,而应恪守规范的志愿价值观。

当然,也有学者从别的角度来比较两者区别,如 T. 维伦和 J. 亨格通过研究人们与组织的关系概括出非营利组织区别于营利性企业的特点(见图 1-1):

- (1) 服务对象对组织决策的影响较为复杂;
- (2) 非营利组织服务目标呈现多元化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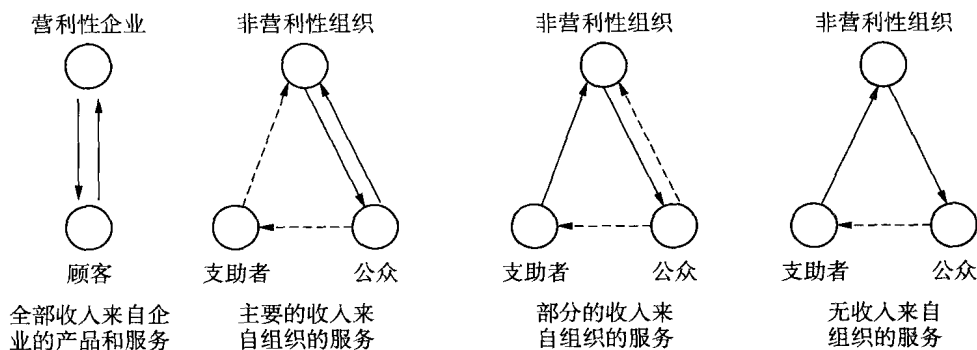


图 1-1 非营利组织与营利企业的差异

^① (彼得·F. 德鲁克) Peter F. Drucker, *Managing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Ltd. 1990, pp ix-x.

我国学者仲伟周对非营利组织定性的观点十分明确。他认为非营利性机构与营利性机构的真正区分在于,非营利性机构的营利活动并不像营利性机构那样,在高商业风险中追求利润最大化,并且非营利机构的主要财政来源是私人捐赠或私人组织赞助。国内其他学者也有相关论述,如杨团归纳出非营利组织具有正规性、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和奉献性四个基本特征。郭国庆从研究非营利组织营销的角度,指出非营利组织与营利组织共同参与市场竞争时的以下不足之处:

- (1) 市场调研资料不翔实;
- (2) 非营利组织的某些公益性活动在促使公众改变其态度及行为方面显得力不从心,没有发挥营销的基本职能;
- (3) 在提供符合消费者利益的产品服务方面表现不充分,并且其推广产品的阻力相当大,以致国家有时不得不通过法律形式予以强制执行;
- (4) 公众通过对非营利组织的活动表现出漠不关心,甚至毫无兴趣,造成了机构的营销计划无法制订或即便制订了计划也无法实施;
- (5) 消费者获益不明显;
- (6) 非营利组织有时不允许选择市场细分,甚至要求消费者必须使用某产品;
- (7) 非营利组织营销的实施对目标市场并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反却使相关群体受到影响;
- (8) 非营利组织通常预算不足,缺少竞争和进取精神,而且往往不支持创新。

比较上述非营利组织与营利组织的差别,我们可以发现大多数国外学者对于非营利组织和营利组织的区别强调利润的不可分配,而国内学者则更多强调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综合以上特点,我们可以明确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并在此基础上定义非营利组织的定价。

2. 非营利组织定价的定义

基于对非营利组织特征的研究,中外学者对非营利组织给出了不同的定义。表 1-1 列出了几种定义方法:

表 1-1 目前的定义方法

定义方法	定 义
从法律上定义	美国税法第 501 条中有 26 个条款对各类组织免征所得税,凡是符合这些条款的就可定义为非营利组织
从资金来源上定义	联合国国民收入统计系统规定,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主要不是来自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而是来自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社会的捐款



(续表)

定义方法	定 义
从目的或功能上定义	如果一个组织的目的是促进“公众利益”或“特定公益事业”即可视为非营利组织
	贝内迪克(1977),弗斯腾伯格和韦斯伯德(1986)指出非营利组织是以社会稳定、公正与正义为目标的公共部门
	日本川口清史认为:非营利组织一般是指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提供服务的民间组织
从“结构—运作”上定义	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认为凡是满足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志愿性和公共性这六个条件的就算是非营利组织
	彼得·F. 德鲁克认为:非营利组织(NPO 或 Nonprofit Organization)是既非企业又非政府的机关,其目的是人与社会的变革,是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部门,农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不是非营利组织

其中,影响力比较大的是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的莱斯特·M. 萨拉蒙与赫尔穆特·K. 安哈尔等给出的定义,他们为了使非营利组织这一范畴便于国际比较,对非营利组织的指标口径、计算方法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以便于进行统计,在各国研究人员的帮助下,通过对 12 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提出:凡是满足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和公共性这六个条件的就算是非营利组织。这个定义所指的非营利组织是广义的。

鉴于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如此多样,有学者建议避开“定义的陷阱”。1994 年佩利和伊莎贝尔指出:“更重要的是如何使用一个概念,而不是如何界定它。”1994 年托尔本针对欧美围绕合作组织的争论作过如下评论:“更重要且更有意思的问题不是合作组织是否真的非营利”,而是与其他组织类型相比,它们“是否能为使用者提供更好、更便宜和更卓越的服务”。

结合中国实际,笔者更倾向于采用如下定义: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组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非营利组织不能以营利为目的,但并非不可以产生利润,只是利润不能由管理者进行私人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提供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文化、休闲等产品和服务的非营利组织应该允许借鉴营利组织的定价机制,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当然,国家实行优惠政策扶持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壮大也是必不可少的。

基于上述非营利组织定义,笔者认为非营利组织定价就是指非营利组织针对

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于成本补偿、组织发展、扩大影响等组织目标,向目标群体收取的费用,这部分费用与政府资助、社会捐款等收入共同帮助非营利组织成为政府、企业之外的又一种重要组织参与市场竞争和社会建设。

1.1.2 国内外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1. 国外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现状

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在西方发达国家先后出现了主要开展慈善、救济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例如早在1601年,英国就通过了《慈善事业法》和《贫困法》,随后一大批非营利慈善机构相继诞生。历史上,宗教一度成为推动非营利组织尤其是慈善机构的主要力量,这些机构活跃于教育、健康和社会服务领域,由宗教团体发动的志愿者服务一般具有很大的规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非营利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得更加迅速。

1946年,美国有20万个非营利组织,1974年,已经达到110万个。从1974~1984年,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总增长率为4.5%,而从1985~1990年,6年内总增长率竟高达16.6%。到1994年底,全美非营利组织的总数已经超过140万个,年收入高达6950亿美元(不包括宗教组织),占国民收入总额的11%左右。根据美国城市研究所(the urban institute)2008年发布的《非营利组织年鉴》(Nonprofit Almanac),美国现有190万个非营利组织,共雇佣1290万人,雇员年平均工资34339美元,雇员的工资总额占全美工资总额的8.1%,全美5%的GDP来自非营利组织的贡献。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妇女与儿童权益保护、老年人服务、消除贫困、就业、移民、环保、预防犯罪、社区改造、帮助少数族裔等方面,非营利机构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是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无法替代的。非营利机构已是美国社会经济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几乎处处离不开非营利组织。

目前英国有35万多个志愿组织,总收入超过170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全国39%以上的人参加了志愿活动。

德国1970~1987年间,非营利组织增长了5%以上,据有关数据显示,在德国活动的志愿组织达到50万个以上。1995年,德国非营利组织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4.9%。

在意大利,近20年内,成立了许多非宗教性质的志愿协会和团体,它们在地方社区中正在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大概有15.4%的成年人志愿参加了非营利组织的活动。

日本目前共有各类公益法人26089个,其中:社团法人12618个、财团法人

13 471个。未经登记的市民活动团体约有 8.6 万个。这些组织的经费来源于公共部门的支持和服务费、私人捐款以及社会资金,现在,非营利组织已成为日本社会生活中不可忽视的一支力量。

在发展中国家,1996 年,在巴西非营利组织的数目已有 20 多万个,其中,在圣保罗有 4.5 万个、在里约热内卢有 1.6 万个。在埃及,根据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一项调查,其非营利组织的数量已达 2 万个。在泰国,1995 年,单是曼谷就有大约 2 200 个非营利组织,全国有将近 1.1 万个。

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们不仅构成了一个重要的产业,而且还是活跃于现代社会生活的一支经济力量。

非营利组织已发展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产业。著名管理学权威彼得·德鲁克曾精辟地指出:非营利组织不仅在功能上代替政府解决了许多社会问题,同时,因为非营利组织的效能是政府的两倍,也削减了政府的赤字。在德国,病人每 10 个住院日中就有 4 天是在非营利组织度过的,有 50%的需要照顾的居民住在非营利性疗养院中;60%的居民保健设备都是由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在所有日托服务机构中有 1/3 是非营利组织。在法国,55%的需要照顾的居民住在非营利性疗养院;每 10 个体育爱好者中有 4 个是非营利运动俱乐部的会员;每 5 个小学和初中学生中大约有 1 个在非营利学校就读。在美国,医疗行业中 50%以上的病床设在非营利医院;50%以上的高等学校、95%的交响乐团以及 60%的社会福利机构都是非营利组织。在日本,75%以上的大学生就读于非营利学校;40%以上的病人住院日是在非营利性医院度过的。在英国,22%的小学生就读于非营利学校;10%的住宅由非营利组织负责建设和维修。在意大利,21%的幼儿园是非营利性的;41%的居住设施是非营利性的。*

非营利组织是吸纳就业的一个重要渠道。在许多发达国家,非营利组织是一个重要的就业渠道,在增加就业方面凌驾于一般经济组织之上,显示了强大的劳动力吸纳能力。美、英、法、德、日、泰 6 个国家,截至 1990 年底,非营利部门雇用了大约 1 180 万全职员工。仅就服务行业而言,这 6 个国家中非营利部门的就业人数要占到服务业全部就业人数的 1/8。换一个角度,如果把美国的通用汽车公司、德国的戴姆勒-奔驰公司、法国的阿尔卡-阿萨姆公司、意大利的菲亚特公司、日本的日立公司以及英国的联合利华公司的雇员人数加总合计,其总数只及这些国家非营利部门雇员人数的 1/6。也就是说,这些国家非营利组织的雇员人数是那些大型跨国公司雇员人数的 6 倍。而且,世界各国的非营利部门仍在不断发展

* 郭国庆主编,市场营销学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壮大中,已经成为比其他经济部门更强有力的就业增长点。美、法、德三国非营利部门的就业增长可以说明此问题。虽然在1990年非营利部门就业人数只占总就业人数的6%,但1980~1990年间这些国家的新增就业机会有13%是来自于非营利组织。换句话说,在这10年,非营利部门在增加新工作岗位方面的绩效按比例达到其绩效的2倍。而且,在这三个国家里,非营利部门对于就业增长的贡献远远大于其占就业总人数的份额,这也表明该部门在创造新的就业岗位方面功绩卓著。

具体以美国为例,美国的非营利部门对提高就业率、控制失业率起了相当大的积极作用,就业数已超过机械制造、交通工具制造、食品制造三个制造业就业人数的总和,要远远大于商业服务、金融、房地产和保险业。1995年,美国非营利部门有大约860万名全职支薪员工,代表全国7.8%的非农就业、16.5%的服务业就业,大约一半的联邦、州和各个地方的各级工作人员,46.7%的公共服务就业。美国非营利组织职员数和美国最大的15个公司的就业数相当,这些公司包括通用、沃马特、福特汽车、AT&T、IBM等巨头。实际上,在美国非营利部门工作的人员要比某些工业的整个规模还要大。计入志愿者后,非营利组织的全职职员仅次于零售业。美国非营利部门的就业数量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2001年数据,从1997~2001年,美国非营利部门就业年增长率为2.5%,而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则分别为1.8%和1.6%,非营利部门雇佣劳动力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政府机构和企业。美国非营利部门就业人数在过去25年翻了1番,到2001年达到1250万人,占美国总就业人数的9.5%。表1-2显示了从1977~2001年部分年份美国各部门的就业总量。

表1-2 1977~2001年部分年份美国各部门的就业总量

单位:万人

年份 部门	1977	1982	1987	1992	1997	2001
所有部门	82.4	89.4	102.3	108.6	122.6	131.8
非营利部门	6.0	7.0	8.0	9.0	11.3	12.5
营利部门	61.3	66.6	77.3	80.2	91.7	98.4
政府	15.1	15.8	17.0	18.7	19.6	20.9

资料来源:Employment in the Nonprofit Sector, the New Nonprofit Almanac and Desk Reference.

非营利部门的支出对扩大国内需求有很大的贡献。非营利组织每年的运营支出提供了一个测量非营利组织在拉动经济增长、活跃市场经济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指标。在美、英、法、德、日、泰6个国家中,非营利部门在1990年的支出总额是

6 043 亿美元,相当于这些国家国内生产总值之和的 4.5%。世界最大企业——通用汽车公司 1990 年的销售额为 1 324 亿美元,还不到这 6 个国家非营利部门支出总和的 1/4。世界各国的非营利组织不仅成为最大的“雇主”,而且也是一个最大的买主,构成了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对于促进竞争、活跃市场、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增长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志愿者的投入对社会文明的贡献巨大。如前所述,非营利组织的兴旺发展除了其有偿雇员的工作努力外,还得益于数量众多的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尽管志愿者的投入没有显示在工资单或支出额中,但是他们对非营利组织的运营效果却有重要的影响。在美、德、法、意 4 个国家中,志愿者为非营利部门额外增加了 470 万全职的雇员。这意味着非营利组织在有偿雇员的基础上又增加了 2/3 的劳动力。根据最可靠的统计数据,现在有 9 000 万美国人(即每两个成年人中就有一个)是在非营利组织工作的志愿者,他们平均每周工作 3 个小时,并将志愿工作看作是追求成功、自我实现以及成为有意义的公民的必要途径。因此,说“非营利组织已成为美国最大的雇主”并不夸张。志愿者的投入不仅极大地增强了非营利部门的运营活力和实力,而且还为营造关心他人、热心公益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文明与进步,保持社会稳定,密切人际关系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总之,尽管有人认为随着现代福利国家的出现,非营利组织将会退出历史舞台,但事实上,非营利部门仍是一个重要的产业,在吸纳就业、扩大内需、活跃市场、稳定社会、倡导文明等各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理应获得比以往更多的关注。

2. 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正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迈进的中国,面临着众多市场机制难以解决的复杂的社会问题。政府毫无疑问是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关键和决策者。但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社会的支持。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逐步构建,企业社会职能的剥离,社区地位的凸显,正需要一个“非营利”的社会组织来承担部分社会公益事务的管理和经营活动,为建设和谐社会添砖加瓦,为解决社会问题排忧解难。我国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早期的非营利组织主要是各种各样的协会或者民间团体,其主要作用是促进会员间的交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团体发展迅速,数量猛增(见表 1-3)。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各类民间组织已发展到 41.4 万个,比上年增长 7.0%;这些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涉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民政、体育、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社会中介服务、工伤服务、农村专业经济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中:社会团体 23 万家,比上年增长 8.5%;民办非企业单位 18.2 万家,比上年增长 4.6%;基金会 1 597 个,比上年增长 19.2%。

2005 年民间组织单位总数增长 7.0%^①。

1.1.3 我国非营利组织面临的难题与困境对定价研究的诉求

1. 官民二重身份带来的体制冲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贫富两端悬殊加剧、社会保障薄弱等社会福利问题凸显,而与政府一同参与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非营利组织,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由政府的职能部门转变而来,或者是由政府机构直接建立的,非营利组织因此具有了浓重的官办色彩,也就造成了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官民双二重身份,结果在观念、组织、职能、活动方式、管理体制等方面,依旧作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在发挥作用。例如,我国的行业协会代表的是企业的利益,却要依靠政府的权威,这如实体现了中国特色的半官半民的非营利组织特性。这种依势政府的组织形式,固然可以加强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的管理,但是也使得非营利组织在管理和资金来源方面更依赖政府部门,结果自身的运作效率和经营能力欠缺,一旦政府削减对其的拨款,组织立即陷入无法运转的困境。

相比而言,发达国家的非营利组织虽然也与政府关系密切,但那是一种合作伙伴关系。在这种关系下,非营利组织并不动用政府的权力体系和资源,而是依靠自身的能力构建,开展筹集活动。当然,在筹集过程中,政府资助同民间资助一样,都是非营利组织积极吸引的资金来源,而在具体的活动内容上政府不会过多干预,非营利组织也得以强化自身的战略管理能力和提高运作效率。

表 1-3 我国民间组织历年统计数据

单位:个

年 份	民间组织合计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基金会
1988	4 446	4 446		
1989	4 544	4 544		
1990	10 855	10 855		
1991	82 814	82 814		
1992	154 502	154 502		
1993	167 506	167 506		
1994	174 060	174 060		
1995	180 583	180 583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http://cws.mca.gov.cn/article/tjbg/200906/20090600031762.shtml>.

(续表)

年 份	民间组织合计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	基金会
1996	184 821	184 821		
1997	181 318	181 318		
1998	165 600	165 600		
1999	142 665	136 764	5 901	
2000	153 322	130 668	22 654	
2001	210 939	128 805	82 134	
2002	244 509	133 297	111 212	
2003	266 612	141 167	124 491	954
2004	289 432	153 359	135 181	892
2005	319 762	171 150	147 637	975
2006	354 393	191 946	161 303	1 144
2007	387 000	212 000	174 000	1 340

注:2002年以前的基金会含在社会团体内。

资料来源:《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2. 社会公信力低带来的资源投入不足

社会公信力是指社会民众对政府机构或社会某组织的信任及其能力认可的程度。提供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非营利组织,其运作主要依靠社会资源的支持,因此,公众不但要监督非营利组织的工作和服务品质,还要了解组织的运作是否符合公众的利益,取得社会的认可。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非营利组织的公信力越高,其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就越强。我国也不例外。中华民族自古就有扶弱济贫的捐赠文化传统,只是由于当前我国大多数非营利组织缺乏公信力,同时又没有科学完善的评估制度来帮助组织实现运作的透明化,从而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确保外部社会投入的资源流向合理的渠道。在这种评估体系缺位的状态下,社会大众和企业担心捐赠的资金被非法(贪污)挪用。由此造成我国脱离政府机构的非营利组织长期为资金匮乏所困。

3. 法制和“行业文化”的欠缺造成不良的法律和社会环境

虽然我国政府正在积极建立有关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方面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框架,但这并不意味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在我国已经受到法制的积极促进或保护,相反现行法规中的许多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不利于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这些法